

中共辽宁省 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文件

辽机管党组〔2020〕49号



关于印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巩固深化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具体措施〉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省直机关医疗服务中心：

近日，省委组织部根据省委《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具体措施》（辽委办发〔2020〕37号），明确了《〈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具体措施〉重点任务清单》。根据文件要求，现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具体措施〉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切实组织实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中共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2020年11月23日

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具体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1. 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教材，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省直机关医疗服务中心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思想新解放引领制度创新，以高质量发展服务辽宁振兴，着力在求内涵、求实惠、求发展上下功夫，一体践行、立体推进新发展理念。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省直机关医疗服务中心

3. 定期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联系辽宁振兴发展实践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辽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省直机关医疗服务中心

4. 局党组要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至